

苏州市地方海事局昨晚公布太湖撞船事故调查结论：

快艇驾驶员酒驾负主责，已被刑拘

江苏苏州市地方海事局10日晚公布了太湖“4·4”撞船事故调查结论：认定快艇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，两艘货船驾驶员共同负事故次要责任。目前，上述责任人已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。

今年4月4日12时40分许，上海稻草人旅行社携大学生团队24人在苏州太湖西山岛分批乘坐快艇游览时，其中一艘搭载8名学生的快艇撞上前面两艘货船间的拖拽钢缆发生意外，造成4死4伤。

事发当天，当地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快艇驾驶员凤克尔抽取血液，进行了乙醇含量鉴定，鉴定报告显示其结果为每百毫升乙醇含量54毫克，超出标准值34毫克，确认为酒后驾驶。根据《苏州市内河

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14条第4款规定：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船员不得在酒后从事航行、作业活动”，凤克尔酒后驾船属严重的违章行为。苏州市地方海事局10日傍晚出具了事故调查结论：苏苏快

299号船驾驶员凤克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；苏射阳机03293号和苏盐货90385号的驾驶员共同负事故的次要责任。目前，上述责任人已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，遇难者家属已离苏返家。

■新闻纵深

太湖撞船事故：谁该负安全责任？

事故暴露出太湖景区安全管理问题和旅游景区安全应急预案的缺失

■管理混乱

游艇货船混行 没有巡逻艇监护

多位目击者表示，事故发生地位于一条主航道附近。据苏州海事局局长助理周保清表示，出事地点附近的航道并非旅游专线航道，运输船可以走，旅游船也可以走，渔船也可以走。

记者了解到，太湖航道是重要的内河航道，像这种具有经济作用的航道，一直是货船和旅游快艇混行，并没有专门供游船使用的航道。此外，出事水域水深在2.2米到2.5米之间，两货船相距约20米，两船之间的牵引方式存在一定问题，警示标志不明显。

同时，事故发生正值清明节中午，三山岛到石公山码头的快艇往来频繁。也有目击者告诉记者，如果湖面上的巡逻船通过高音喇叭提醒牵引船以及快艇注意避让，或许就能避免悲剧的发生。但遗憾的是，当时并没有人看见巡逻船。

这是一起不该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。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教授楼嘉军表示，在事故交汇点涉及三个方面的缺失，即湖上巡逻船高音喇叭没有奏响、行驶的货船没有鸣笛、快艇驾驶员没有减速或绕行。楼嘉军说，假如有任何一方能尽到职责，悲剧都不会发生。

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巍松认为，此次事故凸显太湖旅游景区航道管理混乱。从法律上说首先有航权问题，在一个明确的范围内，究竟是货轮、渔船有航道，旅游船也有专门航线，还是货船与游船混合运行，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对这一水域航权问题作出明确的界定。其次，按照国家海事部门职能的规定，水面交通秩序的维护是海事部门的责任，对于混合运行的水域，地方海事部门应有必要的监督管理，或在水域中设立类似交通岗的监督亭，对来往船只应有巡逻艇进行监护。

再次，水上安全运行规范有法不依。《苏州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明确：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船员不得在酒后从事航行、作业活动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也明确规定，拖拽船只应该设有明显的警示灯，提醒周围的船只注意避让。同时，按照快艇的操作规范，快艇如果要在两船间穿行，驾驶员应该瞭望，目测距离，然后要鸣笛示警，在征得穿行船只的同意之后，才能够谨慎地穿行。但现实的情况是，这些规定和规范均没有人落实，也无人监管执行。

4日发生的太湖撞船事故，造成了大学生4死4伤，这一惨剧引起了全社会的极大关注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此次事故不仅暴露了太湖景区快艇驾驶员、快艇公司、水域航道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而且反映了旅游景区安全应急预案的缺失。



遇难学生家属悲痛欲绝 资料图片

■监管缺失

码头管理无序，快艇运营有法不依

事后据调查，驾驶员凤克尔酒后驾驶快艇，从太湖三山岛驶往西山岛途中，在前方有两艘船只、且两船之间由钢缆牵引的情况下强行穿越，导致悲剧发生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一事故暴露出多方面的安全监管问题：一是码头管理处于无序状态。

上海申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沈伟民认为，开展水上旅游项目，码头应该严格管理，每条船离开码头，应有管理人员清点人数、查看乘客是否穿着救生衣、驾驶员出航是否具备条件等，但从此次事故看，出事码头无人监管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水上快艇旅

游项目所在地政府，必须牵头担负起安全监管责任，并落实到工作部门和人员。交通、海事、旅游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建立起信息沟通、联合检查等协调配合机制，各方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二是驾驶员违规操作，快艇运营有法不依。记者调查得知，苏州太湖西山岛临湖农家乐，这几年兴起包吃住、快艇度假等旅游项目。肇事者凤克尔的快艇是自己花近10万元购买的日本货，这一带的快艇经营类似于城市出租车公司，挂靠在旅游业服务公司，每年上交8000元左右费用，并由海事部门统一检验和颁发。据知情人透露，出事景区

范围内大约有100张快艇牌照。

上海财经大学旅游管理系主任建民认为，水上快艇旅游经营者是安全责任主体，快艇运营公司有责任对快艇驾驶员资质严格审核，进行相关安全知识、专业技能的培训；挂靠单位和监管部门并不是简单发证收费，而应加强快艇定期安全检查，驾驶员上岗考核，快艇船体及设备维修保养等。

三是旅行社没有尽到组织管理及监督责任。沈伟民指出，水上快艇旅游属风险旅游项目，旅行社和导游员在行前及出游过程中，应该进行安全提示和管理，保障游客安全。

■抢救不力

溺水7小时后才派人搜救，应急预案缺失

此次事故对于落水学生的搜救以及受伤学生的抢救很不及时，再一次向社会公众发出了旅游风险的警示。

江苏卫视近日播出了一段事故现场的视频：当事故快艇到岸边后，有学生发现船上少了人，苦苦哀求快艇驾驶员能否回头去找人，但快艇驾驶员拒不承认船上少人，并且拒绝搜救。

上海交通大学许多学生对记者说，看到这一视频，实在令

人惊愕。由于搜救不及时，耽误了营救的最佳时间。

网民“azurewraths”在天涯社区上发帖质疑：“为何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时没有立即派出蛙人前去搜救，而是在当晚八点及4月5日才派人搜救。此时，孩子已溺水近7小时。”

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主任楼嘉军认为，旅游景区亟待建立旅游事故安全预警、应急事故处理决策及应急救援体系等制度。

此次撞船事故再次敲响旅游安全的警钟。面对凋落的花季生命，人们的反思远不止于此，公众的质疑还有许多，血的教训如何汲取。

分析人士认为，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水上交通事故，而是诸多职能部门安全责任缺失酿成的惨剧。相关的旅游企业、政府部门应对这一事故进行全面评估，完善管理监督措施，确保此类悲剧不再发生。

■评论

严惩酒后驾船 先填补立法空白

太湖“4·4”快艇事故发生已经多日，社会对这一悲剧的关注和反思始终没有降温。尤其是快艇驾驶员酒后驾船导致的判断失准，更是对事故发生负有不可推卸之责。生命无价，太湖惨剧表明，整治酒后驾船刻不容缓，且当拿出与严禁酒后驾车同样的决心和魄力。

其实，在水上交通运输中，“生命止于杯酒”的现象并不鲜见。今年春节期间，湖北省阳新县一名男子醉酒后驾船送人，因掌控不稳发生翻船事故，致使其三名亲戚当场溺亡。在此之前，重庆市6名市民酒后驾船夜游长江，在盲目横越主航道时，与正常顺江而下行驶的游轮相撞，导致船上6人全部落水，2人遇难……一条条消失在水波中的生命让人心情难以平静，更让我们看到酒后驾船行为的危害性和顽固性。

严惩酒后驾船，要从填补立法空白开始。我国目前尚无惩处酒后驾船的清晰法律规定，仅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中略有提及。除此之外，各地也有一些与此类似的条文，但多以经济处罚为主。显而易见，这类行政规定的威慑力十分有限。比如，根据本次太湖事故发生地《苏州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：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船员不得在酒后从事航行、作业活动”。然而一纸禁令实难奈何充满诱惑的酒杯，必须要从严肃立法上加以规范。

严惩酒后驾船，要反复抓、抓反复，打持久战，进一步消除薄弱环节。对酒后驾船行为，无论涉及什么单位、什么人，不管什么理由，都要一视同仁，从严处罚，让酒后驾船成为不能碰、不敢碰的高压线。应针对部分驾船者心存侥幸、整治酒后驾船行动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整治力度薄弱等现状，下猛药、出重拳。

严惩酒后驾船，还要向边缘地带和农村延伸，坚决遏制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酒后驾船多发势头。当前，一些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着管理盲区现象，加之人们对酒后驾船行为危害性认识不足，重大水上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要通过配置专门执法力量、增添专业装备、加大宣传力度等举措，强化对广大农村地区和中小城市的酒后驾船整治。

此外，整治酒后驾船应当常态化。根据这一危险行为的规律特点，可以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始终保持对酒后驾船等严重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不让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“水上杀手”的威胁。

湖水含悲，愿长眠的人们一路走好；浪花呜咽，希望远去的生命可以唤醒更多沉睡的灵魂。